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 10711136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召開「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第 1 次座談會

開會時間：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6 樓)

主持人：陳計畫主持人彥仲

聯絡人及電話：鄭芷琳 (06)2757575 #54233

電子信箱：d0033405@gmail.com

林逸璇 (02)87712959

電子信箱：lyh960@cpami.gov.tw

出席者：吳前處長全安、沈副教授淑敏、林教授宗儀、邱教授文彥、郭名譽理事長一羽、郭副教授瓊瑩、陳教授紫娥、陳教授璋玲、賴教授美蓉、簡教授連貴、游教授繁結、溫科長育勇、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不含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副本：本署秘書室(警衛室，不含附件)、綜合計畫組(三科)

備註：

一、檢附座談會議程資料乙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會議室
- 三、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改採大眾運輸工具。

裝

訂

線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

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議程

壹、會議緣起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我國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惟「海岸管理法」發布施行後時程尚短，與開發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土地使用主管法令、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相關審議機制間之關係，均有待釐清，如何將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所規範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案件之審議機制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之審議制度適度整合，以提升審議機制之整體效能，係本計畫之目標。

本計畫已回顧海岸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探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區域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區隔釐清，並研提許可審議先後順序及介面銜接之建議(詳附錄一)。

現為了解前開審查項目具體內容以進行明確權責分工，避免重複審查延宕審議時程，爰本次座談會以「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之五款審查原則為主軸，分別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比對，釐清其重複審查項目並研提相關建議，希冀透過此次座談會獲得更多指導。

貳、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三、主持人：計畫主持人陳彥仲教授

四、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期間
09:30-09:35	(一)主持人致詞及來賓介紹	5 分鐘
09:35-10:00	(二)簡報：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 機制探討課題分析 議題一：「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 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填海造地)」重複審議項目探討 議題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 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複 審議項目探討	25 分鐘
10:00-11:30	(三)綜合討論	90 分鐘
11:30-11:40	(四)規劃單位回應	10 分鐘
11:40-11:45	(五)結論	5 分鐘

參、審查項目重複時之分工原則

本案將分析開發計畫，同時涉及須依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區域計畫法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許可時，其審查項目若重複時，擬依下列分工原則辦理：

一、依立法目的區分

針對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均應以「海岸管理法」之審議為主。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以依【區域計畫法】審議為原則。
- (二)涉及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者，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

二、依是否已完成審查區分

考量開發計畫申請許可之時程先後有別，若審查項目重複，且已依其他法令完成審查程序者，申請人得依其原核准之內容辦理。

肆、議題說明

議題一、「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重複審議項目探討。

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之審查原則及條件，訂定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略以：「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

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域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

惟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政策方向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實務審查經驗，內政部營建署刻辦理審查規則修正作業，為利後續制度銜接，爰本計畫係以審查規則(修正草案)(詳附件)之內容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進行比較分析。

比對結果及按審查項目重複時之分工原則所研提之建議詳如表 1，提請討論。

議題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複審議項目探討。

由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其主要審查目標皆包含環境保護、維護自然生態，兩者審議內容有部分重複之虞。爰本計畫就審查規則(修正草案)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比較分析，比對結果及研提建議詳如表 2。

惟環境保護涉及許多層面，本計畫針對目前重複審查項目擬依兩種作法建議：一為切割審查項目，以一方審查為主，另一方則進行審查條文刪減；二為已完成其中一審查程序者，則尊重其審查結果。因此審查項目重複時之分工原則、比對結果和建議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表 1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條文案)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內容之比較表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區域計畫委員會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本計畫建議
海岸保護原則	1.不得位於 一級海岸保護區 。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總編」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總編」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就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一、二級敏感地區部分重疊，但海審會則明訂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較屬保護原則不允許開發，則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2.避免位於 二級海岸保護區 ，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總編」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總編」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就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一、二級敏感地區部分重疊。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

				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但就基地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內需提出防範及補救措施並徵詢各項主管機關意見。
海岸防護原則	1.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 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五、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地質、結構、土木、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不再此限。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除了應檢附有關技師簽證，還須規劃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
	2.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 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五、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地質、結構、土木、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不再此限。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除了應檢附有關技師簽證，還須有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永續利用原則	1.海岸工程之施設，除 海岸防護工程 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 五十公尺 ，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 侵蝕或淤積 。但無人離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二十九、填海造地開發區附近有 侵蝕情形 或可能侵蝕之區段，開發者應採取 海岸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有明確規定海岸工程設施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 五十公

	島、基地高程七公尺以上或已有堤防保護者，不在此限。		防護措施。	尺，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2.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二十一、…填海造地之開發位於離島地區者，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設置防風林，其寬度不受前項限制。	★各自審查。因主體不同。
	3.已訂定長期 監測計畫 ，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十六、 抽沙 應儘可能維持海岸地形與生態系之穩定，抽沙期間並應持續 監測挖泥作業 對抽沙區與填築區之環境影響。 「填海造地編」十七、填海之料源以無害且安定為原則… 施工與完工 後，必須持續 監測環境 ，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 必要海岸防護工程 施作，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4.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 調適措施 。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防災計畫	「總編」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 防災計畫 內容。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之天然災害(如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

				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防災計畫。
	5.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6.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優先實施項目者(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或保安林等)，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填海造地」七、填海造地有關堤防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向海堤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各自審查，提請討論。
	7.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總編」十一、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 「填海造地編」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

				間，已有合理規劃。
	8.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總編」八之一、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略以)…考量區位適宜性與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惟開發時，必須考量區位條件並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1.應優先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較為明確規定。

			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2.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3.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二十二、…開發區應開闢通路，以維護民眾之親水及公共通行權益；並於緊急情況時，供維護國防或公共安全使用。	
	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 <u>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u> …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 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u>並應配合相關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u>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措施	1.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四、填海造地之開發…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十一)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除了河口，其他海岸保護區等相關敏感地區應避免。

	2.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總編」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四)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1.短期建議依區委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增加「總編」九之一內容於原條文中，補充敏感地區規劃說明。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措施：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總編」四十、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具體行為	2.降低開發強度。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總編」三十一、為確保基地及周遭環境之品質與公共安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依基地本身及周遭之環境條件， 降低開發區之建蔽率、容積率 ；並得就地質、排水、污水、交通、污染防治等項目，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 增加「總編」三十一內容於原條文中，補充開發強度說明。
	3.改善工程技術。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十三、填海造地填築新生地，應做造地土源分配規劃。填海造地開發計畫並應配合環境條件及施工時序，採取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為原則。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5.調整施工時間。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有審查 ☒ 無審查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 其他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海岸生態環境 衝擊之彌補復育	1.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最小需用原則	1.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六、…開發基地之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3.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	1.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六、填海造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施			減至最小為原則(略以)…。	
	2.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表 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條文草案)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內容之比較表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本計畫建議
海岸保護原則	1.不得位於 一級海岸保護區 。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8…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第一級環敏地區-一級海岸保護區)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環評可允許於環境敏感地區開發，惟需說明原因；海審會則明訂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
	2.避免位於 二級海岸保護區 ，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8…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 (第二級環敏地區-二級海岸保護區)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環評可允許於環境敏感地區開發，惟需說明原因；海審會則明訂除儘量避免外，亦須考量避免位於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海岸防護原則	1.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 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27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有具體說明海岸地區需規劃適當且有效之

	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海岸災害防護措施。
	2.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 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永續利用 原則	1.海岸工程之施設，除 海岸防護工程 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 五十公尺 ，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 侵蝕或淤積 。但無人離島、基地高程七公尺以上或已有堤防保護者，不在此限。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27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因有明確規定海岸工程設施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 五十公尺 ，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 侵蝕或淤積 。

			五、維持親水空間。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2.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3.已訂定長期 監測計畫 ，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4.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 調適措施 。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5.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6.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優先實施項目者(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或保安林等)，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7.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36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	★提請討論。

			(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8.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19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提請討論。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1.應優先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27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	★提請討論。

			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五、維持親水空間。	
	2.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3.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43…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各自審查。一為影響船舶航行安全；另一為針對漁業影響範圍程度，主體不同。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措施	1.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43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海域抽砂…對河口之影響，應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46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	★提請討論。

			游集水區之居民…水力發電廠、防洪工程之影響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2.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措施：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行為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24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52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	★各自審查。因影響對象各異至增加之緩衝空間或採取措施不同。

			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	
	2.降低開發強度。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3.改善工程技術。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5.調整施工時間。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有審查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 無審查 ☐ 其他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8(2)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各自審查。因有關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內容各異。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彌補復育	1.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27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除了減輕避免，應營造同質性棲地。
最小需用原則	1.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3.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 有審查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 無審查 ☐ 其他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1.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附件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條文案草案)

	修正條文(草案)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2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u>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u>，其許可條件如下： <u>一、海岸保護原則：</u> <u>(一)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u> <u>(二)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u> <u>二、海岸防護原則：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u> <u>(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u> <u>(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u> <u>三、永續利用原則：</u> <u>(一)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五十公尺，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但無人離島、基地高程七公尺以上或已有堤防保護者，不在此限。</u> <u>(二)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u> <u>(三)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u> <u>(四)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u> <u>(五)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u> <u>(六)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優先實施項目者，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u> <u>(七)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u> <u>(八)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u>

	<u>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u>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3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u>(一)提出合理恰當且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無替代性評估。</u> <u>(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u>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4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u>應優先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u> 二、<u>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u> 三、<u>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u> 四、<u>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u>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5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u>(一)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u> <u>(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u>

	<u>境功能。</u> 二、減輕措施： (一)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降低開發強度。 3.改善工程技術。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調整施工時間。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二)彌補復育：採取前目作為，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 <u>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u>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6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u>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u>，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u>一、最小需用原則：</u> (一)<u>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u> (二)<u>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u> (三)<u>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u> <u>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u> (一)<u>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u> (二)<u>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u> <u>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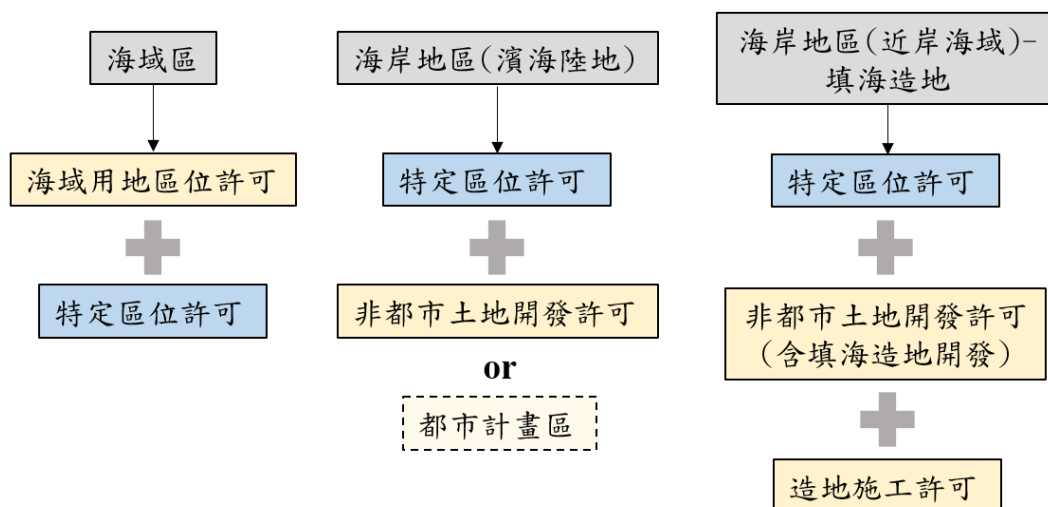
附錄一 海域及海岸地區現行土地使用相關審議程序

一、海域及海岸地區可能涉及之土地使用相關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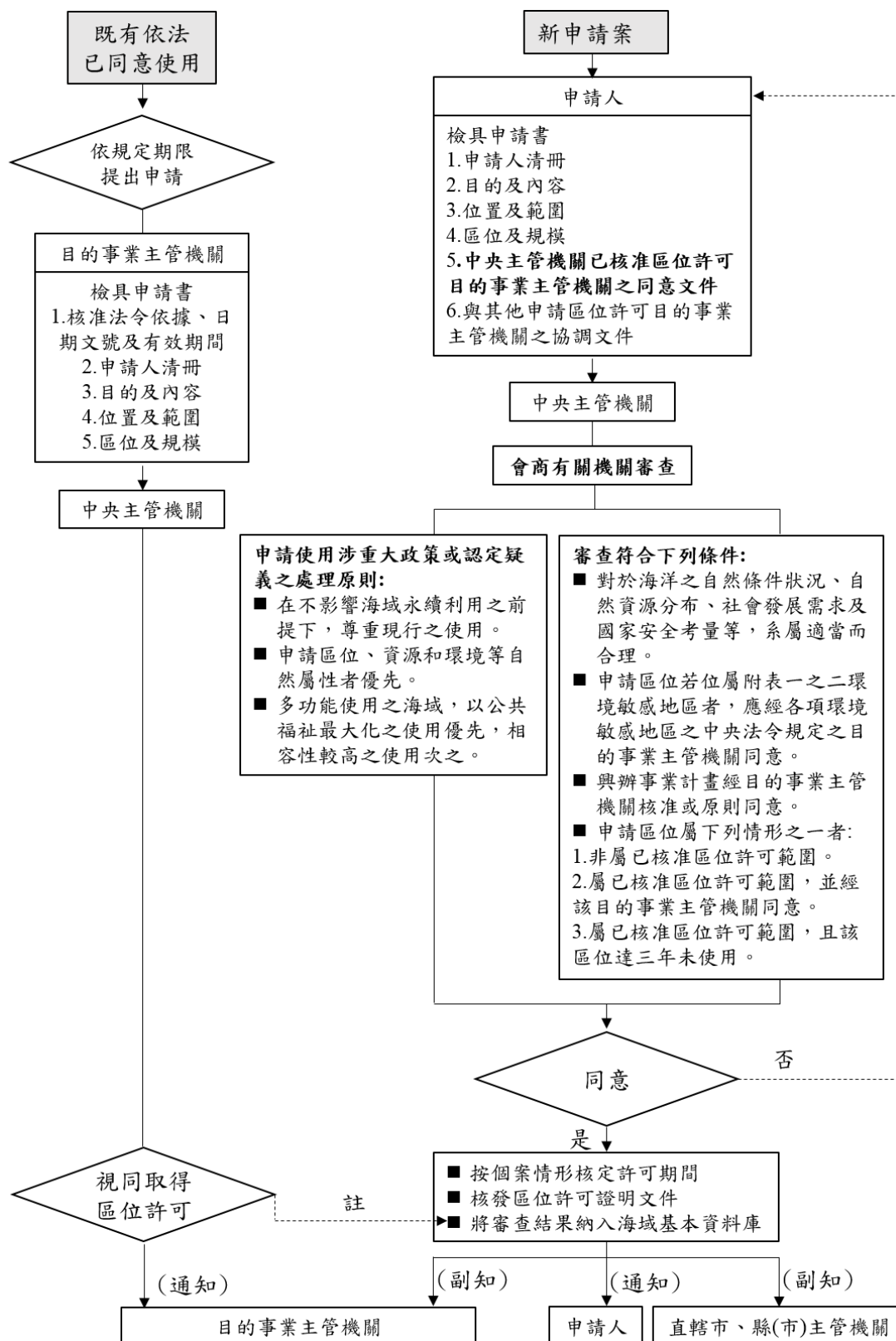
目前於海域及海岸地區可能涉及四種相關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包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簡稱區位許可）、「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簡稱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簡稱開發許可）以及填海造地時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造地施工許可」，其個別之許可審議流程詳附圖 2 至附圖 5。

是以，於「海域區」範圍將可能涉及「區位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於「濱海陸地」範圍將可能涉及「開發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而於「近岸海域」範圍進行填海造地行為時，則將可能涉及「開發許可(填海造地)與造地施工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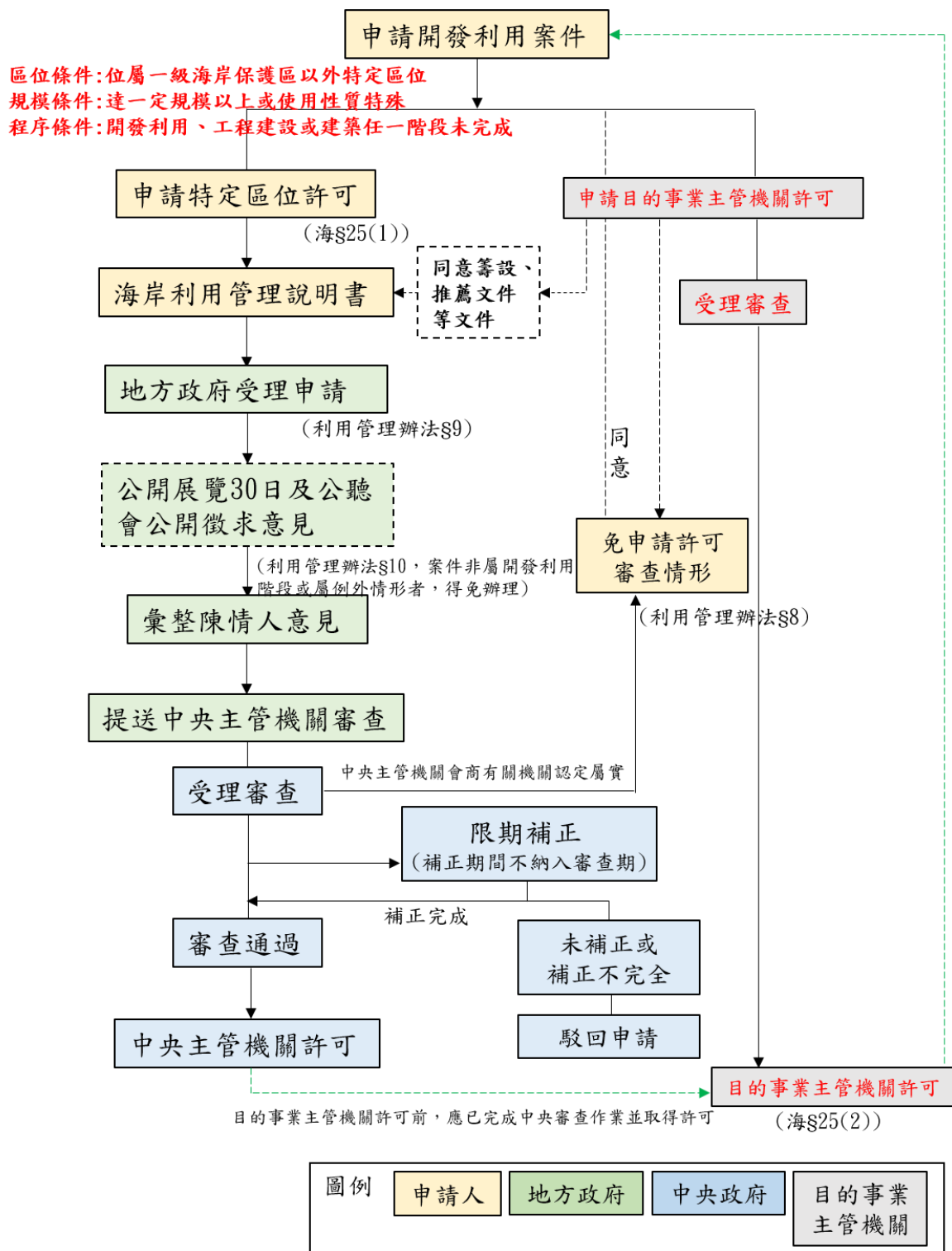
又海域區之定義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者。故填海造地僅只涉及「開發許可(填海造地)與造地施工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係因該行為將改變水域狀態為陸地，非屬海域區之範圍，綜整上開所涉及之許可審議項目，詳附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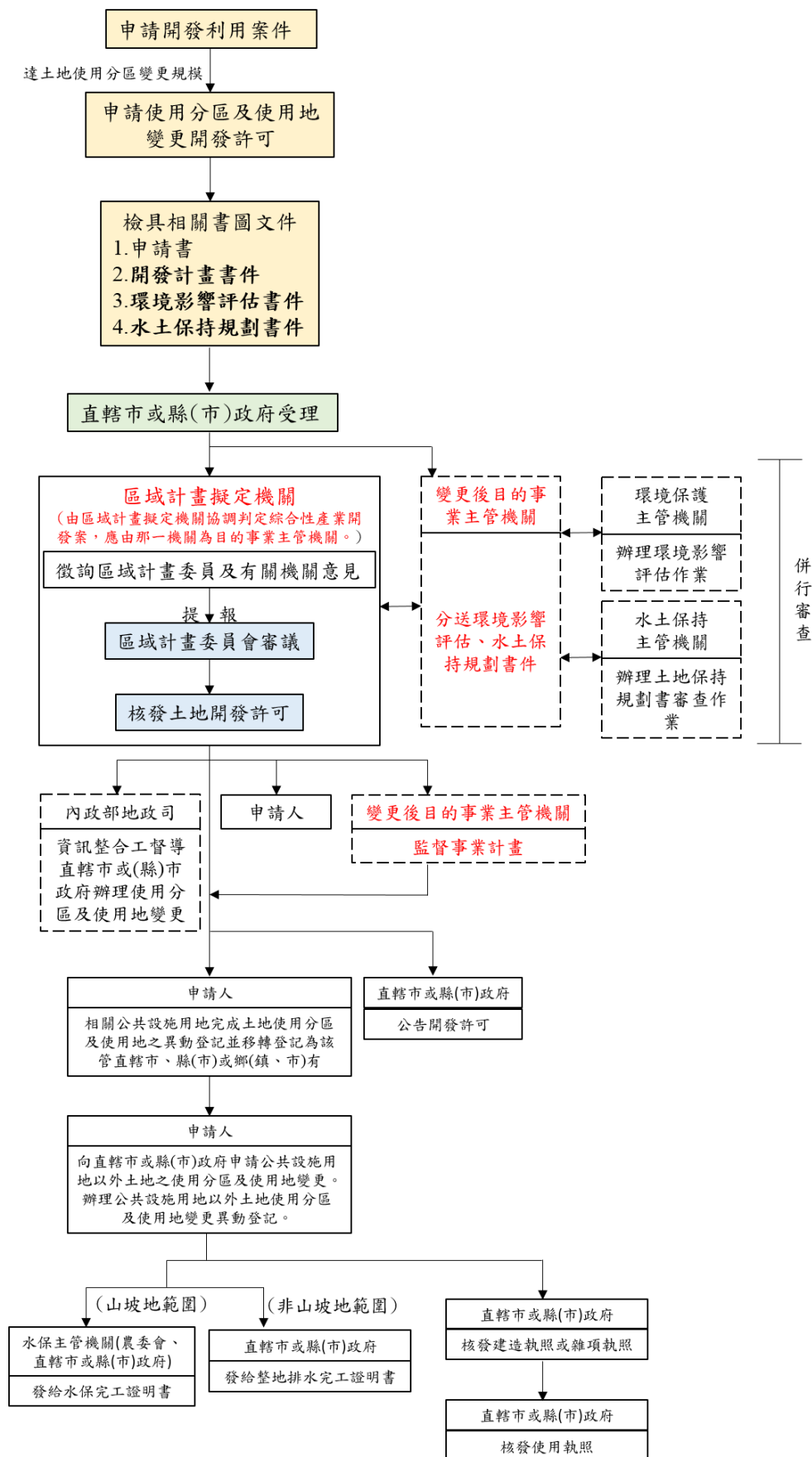
附圖 1 海域及海岸地區現行土地使用相關審議程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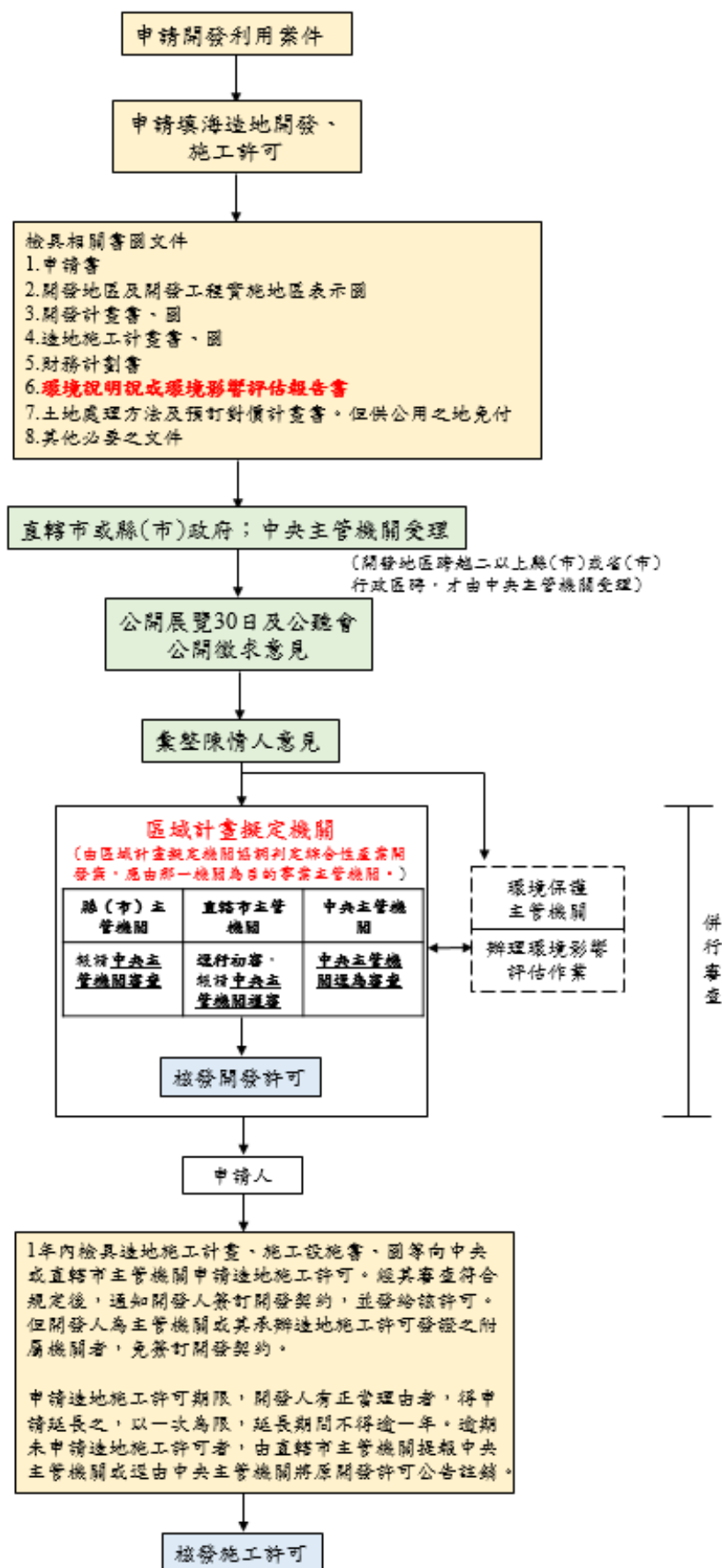
附圖 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圖



附圖 3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圖



附圖 4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流程圖



附圖 5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及造地施工許可審議流程圖

二、不同許可審議程序之先後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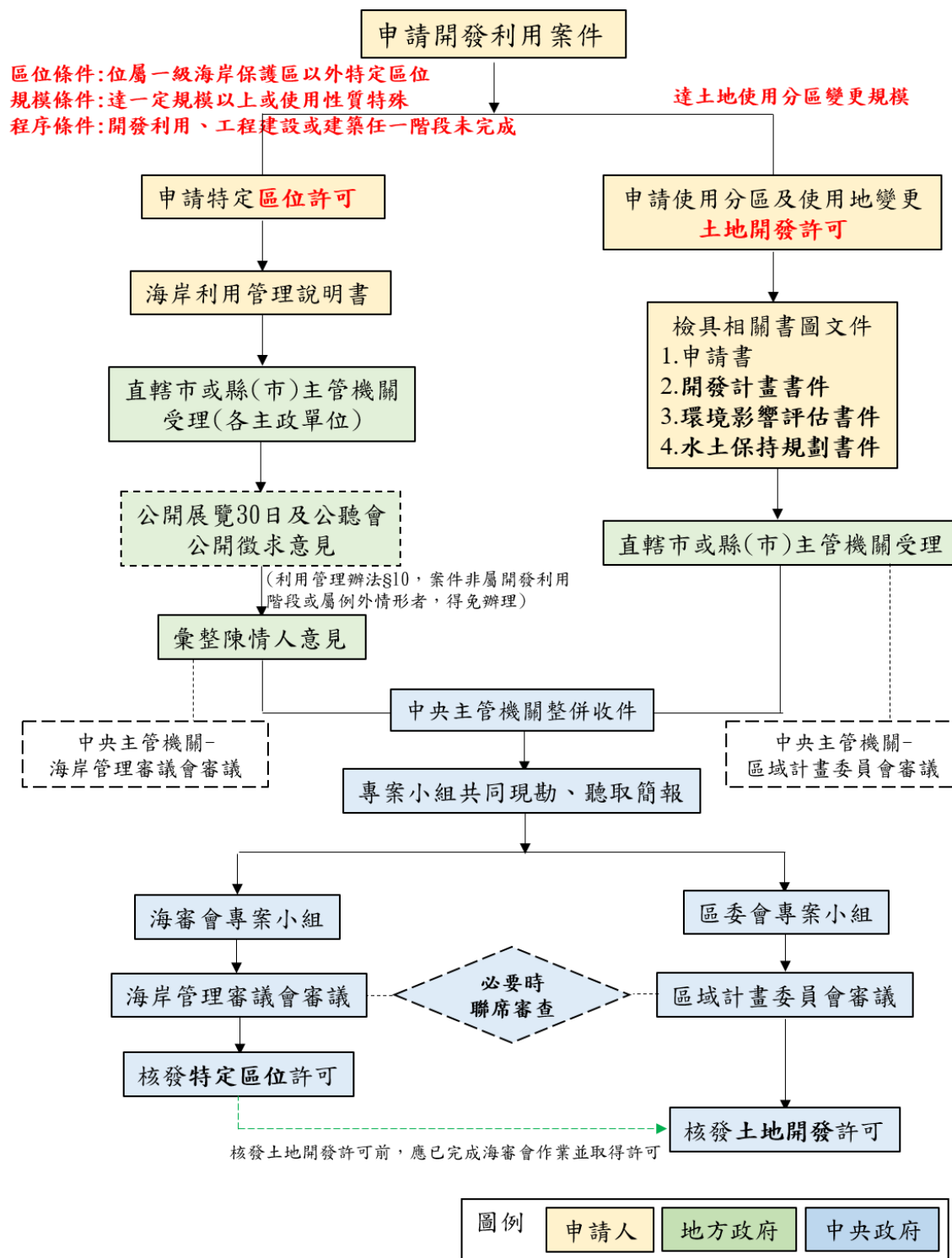
本計畫係自海岸管理法角度出發，探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許可審議先後順序，經探討個別審議流程及適用範圍後，研提有關程序之先後順序對策如下：

(一)同時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須於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前取得許可。

(二)同時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略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又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所指開發利用，係於規劃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開發計畫許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二)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故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前，應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
2. 在受理窗口方面，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後彙送中央政府審查。
3. 海岸管理審議委員會(簡稱海審會)與區域計畫委員會(簡稱區委會)組成專案小組，共同現勘及聽取申請人簡報內容，再分別送審海審會及區委會進行特定區位許可審查與開發許可審查。
4. 海審會與區委會審查時如必要時再以聯席審查方式。



附圖 6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機制流程圖

附錄二 名詞解釋

一、海域區及海域用地

(一)海域區：為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所劃定之 11 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一。其範圍為「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限(包含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者」。

(二)海域用地：

1.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編定原則表規定，海域區僅得編定為海域用地。
2. 考量目前海域區係依各目的事業計畫、法令逕為管理、使用，存在管理權責重疊或競合問題，故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詳附表 1)，建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以確保用海秩序及安全。

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需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按管制規則於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日為分界，區分為：

(一)既有合法使用：

考量部分海域屬已使用狀態，為確保各目的事業法令既有同意使用者之權益，參酌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之模式，規定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需申請區位許可者，統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後 6 個月內，將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則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二)新申請案件：

以有施設「設施」或一定「場域」範圍者為本機制之適用範疇；至「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故如屬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區位許可。其許可審查條件如下：

1. 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並依以下原則處理：
 - (1) 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 (2) 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 (3) 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2. 申請區位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3. 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4. 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 (2) 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3) 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3年未使用。

附表 1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2.漁業權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波浪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錨地範圍
		4.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海堤區域範圍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跨海橋梁範圍
		8.其他工程範圍

續附表 1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三、海岸地區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 條：「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四、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一)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坡堤外廓內者，不再此限：

1. 近岸海域
2. 潮間帶
3. 海岸保護區
4. 海岸防護區
5. 重要海岸景觀區
6.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二)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要件

本法所指需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要件，除需位於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所指之「特定區位」外，需同時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或第 4 條，始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其要件內容詳如附表 2。

附表 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認定基準表

條文	類別	說明	申請許可之認定基準			
			面積	長度	高度	總樓地板面積
第3條	一定規模	位於濱海陸地	1公頃	1公里	—	—
		位於近岸海域	5公頃	5公里	—	—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	—	—	超過10.5公尺	—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	—	2,000平方公尺
		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	330平方公尺	100公尺	—	—
第4條	使用性質特殊	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不論各階段行為、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			
		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第5條	各階段定義(涉及各階段需取得之一者)	開發利用(規劃階段)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2.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工程建設(施工階段)	1.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2.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建築	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資料來源：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民國 105 年